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琨琦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7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琨琦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應補充「告訴人黃春風於本院訊問時之指述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鄭琨琦心智已臻成熟，理應能與人和平理性溝通，竟因停車糾紛即為本案傷害犯行，足見其不知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問題，不尊重他人身體權益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黃春風達成和解或有何賠償，行為誠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考量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職業與家庭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彥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732號

被 告 鄭琨琦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巷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琨琦與黃春風素有停車糾紛。詎鄭琨琦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7時16分許（報告書誤載為17時13分許，應予更正）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以腳踢踹黃春風胸口，並徒手毆打黃春風頭面部，致黃春風受有頭部鈍傷、左耳耳膜破裂、疑似腦脊髓液滲漏之傷害。嗣經黃春風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春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琨琦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春風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且經證人

01 即在場之呂文濱、廖品智、陳世榮於警詢時證述歷歷，並有
02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張、告訴人傷勢照片1
03 張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0月7日診字
04 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
05 與事實相符，可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12 檢 察 官 陳 筱 蓉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15 書 記 官 蔡 承 佑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